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6 年 第 1 次 廉 政 會 報 會 議 紀 錄

時 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本處四樓審查室

主 席：江代理處長天賜

紀錄：洪麗雯

出（列）席人員：楊主任秘書國賦、何專門委員明信、製造業科廖科長漢璋、化工及職業衛生科黃科長耀銘、危險性機械設備科郭技正健宏（代）、營造業科許技正義修（代）、綜合行業科林科長炳賦、勞動統計及規劃科洪科長悅鏗、秘書室陳主任銀君、人事室簡主任麗玲、會計室陳偉郎（代）、政風室周主任高偉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處本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我們都瞭解操守及清廉是政府機關最基本的核心價值，在執行公務過程當中，同仁更應隨時惕勵自己，透過每次的廉政會議的召開，讓我們來檢視往年本處廉政狀況及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協助提升機關整體廉政及業務工作效能，接下來就依今日會議議程安排開始會議。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本處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 第二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提報本處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 第三案、營造業科報告：

案由：本處營造業科 105 年各項業務推動及防弊執行成效報告。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政風室提案)

案由：辦理本處「106 年公務倫理及廉政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依本案政風室所擬定之辦法實施，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政風室提案)

案由：為貫徹國家廉能政策，加強推廣廉政反貪意識，提升洽公民眾法治意識，俾利同仁公正執法，擬定「本處 106 年度廉能宣導活動期程」，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各科室賡續於辦理工安宣導講習時知會政風室，配合政風室辦理相關廉政宣導。
- 二、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政風室提案)

案由：辦理本處「公務車輛使用及維修管理」專案稽核，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請秘書室及各業務科協助配合提供相關卷資及書面紀錄供政風室執行公務車輛使用及維修管理稽核，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政風室提案)

案由：由政風室協助強化機關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藉由政風室結合會計室內控制度小組及秘書室內部稽核小組強化各項控管及措施，相信能使本處各項業務實施更有效率，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五（綜合行業科提案）

案由：利用工安麻吉網路平台協助綜合行業科轄管企業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提請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

- 一、鑑於機關執行勞動檢查係行使公權力之一種，有時在執行過程可能會有民眾或事業單位的誤解而使檢查同仁在執行上難免遇到困難，但我們仍應遵守相關勞動檢查程序及規定，並以語氣和緩、立場堅定的原則持續辦理外，對於廉能政策及意識的要求更應隨時謹記注意，在業務執行若有發現異常應隨時提出檢討，使本處勞檢業務推動更完善落實。
- 二、下次會議輪由綜合行業科就主管業務，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改進防弊成效報告。另針對本次提案部分，將於下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陸、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